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鑫都公司与新扬贸易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一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公司")于2011 年3月与新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贸易")签订了《锌精矿销售合同》, 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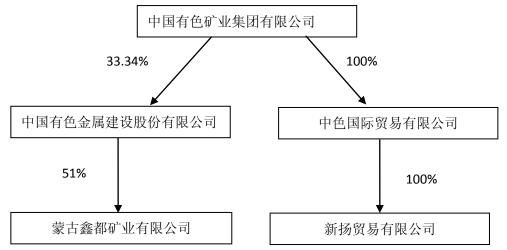
关联交 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合同期间	预计 交易量 (金属吨)	预计交易 金额	2010 年度 与该关联人 实际发生额
销售	锌精矿	新扬贸易	2011年4月	约 15000	约 2000 万美	0
原材料		有限公司	1日至2012年3		元	
			月 31 日		(不含税)	
					*注	

注:预计交易金额按照当月伦敦 LME 锌金属平均价格扣减冶炼费用计算,按 LME 锌价 2200 美元预计,则每金属吨锌精矿销售价格为 1328 美元,合同总金额 约 2000 万美元。

鑫都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本公司控股股东 一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新扬贸易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鑫都公司向新扬贸易销售锌精矿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2011年6月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与新扬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扬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注册地:中国香港

关联方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关联方董事: 李筱英、杨锁洪、刘利刚

关联方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的代购代销;有色矿产品及加工产品贸易;设备租赁、包装、仓储;咨询、展览、技术交流业务;以香港为中心的东南亚地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的鑫都公司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锌精矿品位约为 50%。2010 年度, 鑫都公司销售的锌精矿总量约为 5.26 万金属吨。

鑫都公司的蒙方股东为 Metalimpex 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49%。根据鑫都公司中蒙双方股东达成的决议,本公司有权享有鑫都公司锌精矿销售份额的 70%,即本公司有权以约定价格购买鑫都公司锌精矿销售总量的 70%; Metalimpex 公司



有权以同等约定价格享有鑫都公司销售总量的 30%。现 Metalimpex 公司要求鑫都公司将属于 Metalimpex 公司的 30%的销售份额销售予新扬贸易。

根据鑫都公司 2011 年锌精矿销售量约 5 万金属吨预计,在鑫都公司与新扬 贸易签订的销售合同期间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鑫都公司将 向新扬贸易销售约 15,000 金属吨锌精矿。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鑫都公司销售锌精矿的定价按当月伦敦 LME 锌金属平均价格扣减治炼费用计算。按 LME 锌价 2,200 美元/吨预计,则每金属吨锌精矿销售价格约为 1,328 美元,合同总金额约 2,000 万美元。

在鑫都公司与新扬贸易签订的销售合同履行期间,鑫都公司向新扬贸易销售锌精矿的价格将与鑫都公司向本公司销售锌精矿的价格相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销售数量:鑫都公司同意向新扬贸易出售其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锌精矿销售总量的 30%;
- 2、交货地点:交货工作以边境交货方式在中蒙边界的二连浩特或满州里火车站完成。鑫都公司应为通过二连浩特或满州里进入中国的货物申请国际联合运输,中国境内火车站由新扬贸易指定。
- 3、费用: 锌精矿在站内转装入国内铁路货车的费用由新扬贸易支付,其他 任何在火车站发生的由于新扬贸易未即时清关的有关费用由新扬贸易支付。
 - 4、报价期:报价期为锌精矿到达二连浩特或满州里的当月。
 - 5、付款: 所有付款以美元进行。

预付款:新扬贸易应在鑫都公司将锌精矿在赛音山达(Sainshand)起运前三天将当批货物价值的90%付予鑫都公司;

最终付款: 最终付款在最终报价和最终品质检测结果出来后 10 个工作 日内由新扬贸易向鑫都公司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鑫都公司在合同期间销售一定数量锌精矿给予新扬贸易交易事项是鑫都公司蒙方股东 Metalimpex 公司实现其享有在鑫都公司 30%销售份额的体现。Metalimpex 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销售对象,该交易事项对本公司无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新扬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且新扬贸易支付能力较强,有利于鑫都公司规避货款回收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 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尚未与关联方新扬贸易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

鑫都公司在合同期间销售一定数量锌精矿给予新扬贸易交易事项是鑫都公司蒙方股东 Metalimpex 公司实现其享有的在鑫都公司 30%销售份额的体现。 Metalimpex 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销售对象,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锌精矿销售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